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杜樵興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4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原處分撤銷。

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050元。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3日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86線西向東（臺南匝道）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所載貨物掉落（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4年5月8日檢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南市警交字第SZ239043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7月17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2390436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

度交字第94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係以：

(一)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所載貨物掉落（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為，經原審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可見，自系爭車輛掉落之口罩原本乃懸掛於車輛後方車斗載運之腳踏車手把上，嗣因自該腳踏車把手處脫落而飛起掉落至系爭車輛後方之地面，足見該掉落物確屬系爭車輛所載運之物品無誤。上訴人主張該口罩僅為乘客個人隨身物品而非運送貨物，核與事實不符，洵無可採。

(二)上訴人雖稱一枚口罩之危險性極低，原處分逕以高額罰鍰及講習處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然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除非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違法，原則上予以尊重並作有限之司法審查。又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定之裁量基準，且罰鍰額度未逾越法定上限，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符合平等原則，被上訴人自得據此裁罰基準表進行裁處。上訴人既不符合得僅予勸導、免予舉發之要件，則被上訴人依裁量基準表裁處其12,000元罰鍰，自屬有據。且縱使掉落之物為口罩，亦有可能阻礙其他駕駛人視線而造成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1)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則規定：於高、快速公路，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0元。

(二)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依具體個案情節，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適當考量及裁量，使責罰相當，以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意旨，及法治國所應遵循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41號解釋意旨參照）。另行政機關為協助所屬人員或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並維持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固得訂頒裁量基準，供作所屬人員或下級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之準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參照）。惟行政機關訂定之裁量基準，應遵循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其裁量時所取決者，僅就典型之案例為規定，而非具體之個案。故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原則上應受裁量基準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161條參照），但該具體個案如有特殊狀況或考慮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審酌因素後，與裁量基準所定之典型案例情節有所不同時，自應本於法律授權目的為裁量，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俾符個案之實質正義，否則即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快速公路，其後方車斗載運之腳踏車手把上所懸掛之口罩，因脫落而飛起、掉落至地面等情，業經原審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該口罩既附隨於系爭車輛所載運之腳踏車上，經上訴人裝運上車，當屬車輛裝載之貨物無誤，其因固定不當而脫落，客觀上已該當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載貨物脫落、掉落」之違規要件，且上訴人有過失。原審就此部分認定上訴人有裝載貨物掉落之違規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該口罩僅屬乘客個人用品而非「貨物」，原判決有法規適用不當之違誤云云，並無可採。但就原處分罰鍰金額之裁量合法性而言，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裝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法定罰鍰額度為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裁罰基準表為建立執法公平性，固依違規路段（一般道路或高、快速道路）、違規情節（氣味惡臭或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及按行為人繳納罰鍰或到案期限是否逾期，劃分不同之裁量級距。觀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藉由課予汽車駕駛人固定及穩妥裝載貨物之作為義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尤其高、快速公路之行車速度極快，一旦發生裝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掉落，其物理危險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顯然倍增於一般道路。是以，裁量基準表將高、快速公路掉落貨物之罰鍰額度提高至12,000元以上，於典型之貨物脫落、掉落行為，固可適用。然而，上訴人行駛在臺86線西向東（臺南匝道）處，匝道與快速道路主線的行車速度有別，上訴人之掉落物僅為「一枚口罩」，體積小且質地輕軟，依卷附照片及原審勘驗所示，該口罩隨風脫落飛起，掉落至系爭車輛後方之地面，並無妨礙後方駕駛人視線，也沒有具體危險產生。此種非典型之情形，與前述裁罰基準表所欲防範之典型貨物掉落違規態樣相比，考量貨物之數量、體積或重量，兩者應受責難之程度及所生影響顯然不同，被上訴人自應區分輕重，適法裁量。被

上訴人於裁罰時，未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因素，僅因違規地點位於快速公路，即機械式適用裁罰基準表之單一標準，對上訴人裁處12,000元罰鍰。此等不分違規情節輕重，一律課予相同重罰之結果，顯與上訴人違規之具體情節與應責難程度並不相稱，實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應予撤銷；原處分關於適用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既應撤銷，則命上訴人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即失所附麗，亦應一併撤銷。原審未予詳查，遽認被上訴人依裁罰基準表所為裁罰並無顯然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即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而請求判決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故由本院本於事實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有理由，則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並應給付上訴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合計1,050元，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第4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